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劉皇發議員，GBM，GBS，JP（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BBS，MH（副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嚴天生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陳雲生先生，MH，JP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MH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吳觀鴻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MH，JP          | 上午 9:30                  | 下午 5:03     |
| 陳樹英女士                | 上午 9:36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上午 9:39                  | 會議結束        |
| 歐志遠先生                | 上午 9:31                  | 下午 5:57     |
| 蘇愛群女士，MH             | 上午 9:31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MH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上午 9:37                  | 會議結束        |
| 何俊仁議員                | 上午 9:40                  | 下午 11:38    |
| 林頌鎧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徐帆先生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上午 9:30                  | 下午 5:03     |
| 龍瑞卿女士                | 上午 9:33                  | 下午 5:27     |
| 陳文華先生，MH             | 上午 9:31                  | 會議結束        |
| 盧民漢先生                | 上午 11:02                 | 下午 12:43    |
| 林德亮先生，MH，JP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MH             | 上午 9:30                  | 下午 5:05     |
| 陳文偉先生                | 上午 9:30                  | 下午 5:15     |
| 張恒輝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雲天壯先生                | 上午 9:30                  | 下午 5:15     |
| 龍更新先生                | 上午 9:30                  | 下午 3:34     |
| 羅煌楓教授，JP             | 上午 10:14                 | 下午 12:05    |
| 朱順雅女士                | 上午 9:30                  | 下午 5:03     |
| 曾憲康先生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劉振輝先生（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應邀嘉賓：

|       |                        |
|-------|------------------------|
| 劉利群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霍炳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
| 黃志慧女士 |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
| 黃展翹女士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
| 葉鴻平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
| 陳思偉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
| 邱文珊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  |
| 張華安先生 |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 |
| 劉子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
| 何婉貞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
| 樓國媚女士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
| 周兆麟先生 |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
| 戴旭森先生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
| 毛天養先生 |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地政主任/寮屋管制      |
| 陳志全先生 | 地政總署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一）      |

列席者：

|             |                           |
|-------------|---------------------------|
| 劉淦權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
| 勞俊衡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梁偉成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候任）   |
| 古潔儀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
| 周嘉年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葉永祥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
| 唐麗芳女士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
| 曾兆昌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麥力高先生       |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
| 蔡俊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
| 張張玉英女士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
| 黎啟泰先生       |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
| 莫慶祥先生       |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柯慧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黃樹恩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林智文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
| 陳德義先生       |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
| 梁佩賢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
|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他接着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偉成先生。

2. 他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4. 主席再次歡迎劉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亦向一同出席的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表示歡迎。

5. 劉署長表示，她很高興來到屯門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情況，並藉此機會聆聽議員對署方的工作意見，以便能進一步為本區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接着，她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內容綜述如下：

- (a) 除了政府紀律部隊以外，食環署是規模最大的政府部門。現時的編制約有 1 萬人，另外判商亦聘用超過 1 萬人。署方本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約為 59 億元；
- (b) 署方的主要工作可分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兩部分。有關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隸屬於食環署，會就香港食物供應流程的不同階段（包括進口、批發及零售等），定期進行巡察及抽樣檢驗。此外，中心亦會協助制訂相關法例、推動食物安全及公眾教育，並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和適宜食用的。在環境衛生方面，署方一直致力為本港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相關工作範圍包括：簽發食物業牌照、小販管理、公眾街市管理、街道清潔、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處理樓宇滲水及冷氣機滴水、墳場及殮葬服務的規管及火葬服務等；

- (c) 署方的服務範圍十分廣泛，而是次會議主要會介紹四大工作範疇：(i) 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ii)店鋪阻街；(iii)控蚊；以及(iv)妥善安置先人骨灰：

(i) 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本區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四大黑點包括：麒麟徑、達仁坊，杯渡路及仁愛堂街。為遏止違規情況，上述黑點已被列為署方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行動的目標。過去一年，署方已進行了 54 次突擊檢控行動，並提出了 621 宗檢控。此外，署方亦已於本年 4 月中旬派出特遣隊到上述黑點巡察，而有關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亦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按實際情況，根據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施行的違例記分制處理違例情況。如發現有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署方會發出警告信，對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施加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若有關處所繼續無牌經營，署方會採取檢控行動，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

(ii) 店鋪阻街

申訴專員就有關店鋪阻街事宜主動進行調查工作，並於 2014 年年中發表了審研政府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報告。署方正跟進報告內的相關建議，當中包括：(a)調整執法策略；(b)加強執法力度；以及(c)對持續干犯阻街的店鋪作出即時檢控，而不會事先提出警告等。現時區內兩個被列入可酌情容許店鋪伸延營業範圍的地點為置樂 37B 區及新墟一帶。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另一方面，為處理跨境人士於區內購物可能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加強清潔街道。如遇上涉及非法擺賣的情況，會按法例加以規管。若發現有人亂拋垃圾，署方亦會作出檢控。

(iii) 控蚊

署方於本年 5 月 4 日開始至 6 月初，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全港性密集式滅蚊控蚊的工作，包括安排殺滅成蚊、清理積水及除草，以加強控蚊的成效，預防登革熱。有關工作會分兩輪進行，每輪為期兩周。署方期望在關鍵時刻進行兩輪密集式滅蚊防蚊工作後，可殺滅一整代包括帶有登革熱病毒的蚊子，盡量減低登革熱成為風土病的機會。雖然首次感染登革熱的病情一般較輕，但若隨後感染其他類型的登革熱病毒，出現嚴重併發症的機會會較高，如沒有適當治療，死亡率可高達 20%。在 2011 至 2013 年，香港並無本地登革熱病例。根據統計數字，香港每年約有 100 宗由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若香港持續出現外地傳入的個案，而又未能有效控制蚊患情況，署方擔心登革熱會在香港落地生根，成為風土病，以致形勢不可逆轉。為此，署方希望能與區議會通力合作，加強公眾宣傳及教

育的工作，讓市民了解控制蚊患的重要性。

(iv) 妥善安置先人骨灰

署方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提供三管齊下的殮葬服務，當中包括：(a) 綠色殮葬；(b) 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以及(c) 規管私人骨灰龕的運作。綠色殮葬方面，香港地少人多，骨灰龕位供不應求。每年逾 4 萬先人當中，約九成會以火化形式進行殮葬。市民除可把火化後的骨灰安放在私人或政府墳場的靈灰安置所，亦可選擇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本港海域內，後兩者都屬於綠色殮葬。現時每年約有 3 000 多位先人（即 8%）的骨灰會以綠色殮葬的方式處理。署方會繼續鼓勵市民選擇綠色殮葬，同時亦會建議市民共用龕位，以紓緩龕位不足的情況。在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方面，現時市民普遍支持政府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場設施，贊成當局在合適的地點興建骨灰龕場。為此，署方已於全港 18 區擬定的 24 個初步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於本年 4 月將有關擬於屯門曾咀興建 16 萬個新骨灰龕位的計劃提交立法會考慮及通過。如一切順利，有關計劃最快可於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預計工程可於 2016 年年初開始，骨灰安置所可望於 2018 年完成，整體工程則可於 2019 年竣工。在規管私人骨灰龕的運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4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了條例草案，建議通過發牌制度規管私人骨灰龕的運作，規定除非獲豁免，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立法會已成立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草案。

6.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署方滅蚊工作及人手不足，並擔心蚊油會被大雨沖走，建議增加相關資源；
- (b) 批評署方外判工人的工作過於常規化（例如在下雨天仍按工作程序施放蚊油），並懷疑他們於工作時間偷懶休息；
- (c) 要求署方留意區內的鼠患問題（例如安定邨近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附近一帶）；
- (d) 指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檢測儀器及色粉測試未能有效找出滲水源頭，建議署方使用更新更有效的儀器及方法進行測試，並為居民安排相關的簡介講座。此外，建議食環署獨立處理滲水工作，取消外判工作，並加強相關法例的效力，以打擊滲水情況；
- (e) 提議署方留意各區的冷氣機滴水情況，並加以改善；
- (f) 建議署方加強鄉郊地區的滅蚊及洗地工作，並提議署方增加各村的垃圾站及清潔人手，以及規管村內垃圾筒的數目及擺放位置；
- (g) 促請署方增加夏季清潔街道的次數；
- (h) 要求署方加強對街道上大小橫額及易拉架的執法，以免影響市容；

- (i) 提議署方考慮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建議，擴建或重建新墟街市，並研究於區內的天橋底或河面空地增設熟食檔或露天茶座；
- (j) 讚揚署方近來在處理有關違例擺賣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工作已見成效，希望署方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打擊違例情況；
- (k) 認為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除了影響衛生環境，火鍋用的石油氣亦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故提議署方加大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力度及相關的規管及巡查工作，並多加留意食肆於深宵時份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例如富健花園對出地方）。此外，另有議員希望署方協助處理仁政街 3 個泊車位被佔用 20 年以擺放蔬菜雜物的情況；
- (l) 促請政府繼續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數目，以解決本港骨灰龕位供應長期不足的情況，以及處理現時估計已逾 10 萬位未獲妥善安葬的先人的骨灰。此外，提議政府考慮以排隊制取代抽籤制，處理輪候骨灰龕位的申請。另一方面，雖然區議會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位，但同時亦提出了擴闊相關道路的要求，故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 (m) 提議政府加強綠色殮葬的宣傳工作；
- (n) 要求署方加強規管私人骨灰龕，以免市民購買到不合法的龕位（例如極樂寺）；
- (o) 建議署方正視本港整體食物安全問題，加強抽檢及收緊檢驗尺度，例如禁止食肆以曾被餵飼人類抗生素的雞隻作為食材，以及考慮在各個蔬菜統營處設置驗菜中心，並提高驗菜標準（包括農藥及金屬含量）；
- (p) 指出署方及食物安全中心應加強海路進口食物的安全檢測工作，並堵塞現時進口商可於食物進口後 14 天內才報關的漏洞，以及盡快計劃相關的具體措施；
- (q) 促請署方盡快完成全港密封垃圾車的計劃，並為私人清潔公司的密封垃圾車計劃提供資助，以及設定完成期限；
- (r) 指出署方應規管垃圾站內擺放的物件（例如發泡膠及紙皮），以免滋生蚊子；
- (s) 提議署方增強對領匯管理的垃圾站及垃圾筒的規管；
- (t) 建議署方以永久洗手間設施取代於屯門公路轉車站的流動洗手間；以及
- (u) 要求署方正視廟街公共停車場公廁的衛生情況。

7. 劉署長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有關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提出擴建或重建新墟街市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如日後須考慮將該處土地合併以作綜合發展，署方亦會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保持聯繫，以作配合。但是，在決定上述發展

計劃之前，政府必須先安排地方安置現時街市內約300多個商戶。此外，為改善街市內的設施，署方已於街市各個出入口加裝風閘，以減低冷氣流失的情況。另一方面，署方亦已準備在街市內加裝防滑地磚，並在工程完成前加設防滑膠條，務求讓各使用者更為方便及安全；

- (b) 署方已加強了對非法擺賣的執法。由於在新墟街市附近的非法擺賣多涉及長者，而社會上有意見要求署方執法時考慮有關情況，故署方會盡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署方每當收到有關鼠患的投訴，均會盡快聯絡相關的物業管理人，並與其代表一起進行巡視，以便提供改善建議。上述做法適用於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領匯管理的屋苑。如情況仍然未有改善，署方有權就此提出檢控；
- (d) 去年署方曾就蚊患問題向全港多個地盤、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提出檢控。現時，屯門區共有20隊滅蚊，其中3隊由署方人員組成，其餘17隊由外判工人組成。為免登革熱在香港成為風土病，署方不但未有於去年冬季削減相關人手，更會於本年雨季時期加強滅蚊工作。署方歡迎區議會提供所知的蚊患黑點，以便跟進；
- (e) 由食環署及屋宇署兩個政府部門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是有分工的，亦盡可能避免工作重疊的情況出現。現時，屋宇署正試用先進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器及微波探測器），在嚴重的滲水個案進行測試，並就其效用進行檢討及顧問研究。待檢討及研究工作完成後，署方會考慮有系統地使用該些新式檢測儀器。此外，基於資源及時間所限，滲水範圍的濕度讀數少於 35% 的個案並不納入聯合辦事處須跟進調查的範圍。署方亦會於稍後時間檢討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及人手編制。另一方面，雖然有意見認為色粉測試的方式落後，但這是法庭考慮向懷疑是滲水源頭的業戶發出強制維修令的有力證據。故此，署方在檢討新式檢測儀器時，亦須考慮其檢測結果會否為法庭所接納；
- (f) 署方一直十分重視區內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為免相關的噪音問題及環境衛生問題對鄰近居民構成影響，署方已按需要調配人手，並於本年4月開始調派特遣隊到屯門區採取相關行動。為打擊違規情況，署方歡迎議員提供區內其他黑點，以便跟進；
- (g) 署方一向以法庭傳票的形式檢控店鋪阻街，平均罰款約為500至600元，有意見認為有關罰則的阻嚇力不足。民政事務總署早前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打擊店鋪阻街，並已將有關的諮詢結果向立法會匯報。根據相關資料，市民普遍同意政府加強對店鋪阻街的規管，並對定額罰款的計劃表示支持。有關法例制定後，署方將成為該法例的主要執法部門，並會視有關定額罰款為額外的執法工具，屆時會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並擬訂執法策略；

- (h) 署方除了擬在屯門曾咀興建有16萬個龕位的骨灰龕設施外，亦計劃於其他不同地區擴建相關設施，務求為本港提供更多公營骨灰龕位。當中包括：(i)於現時的東區歌連臣角增加骨灰龕設施；(ii)擴建北區和合石的骨灰龕設施；(iii)於沙嶺興建設有約二十多萬個龕位的大型骨灰龕設施，並於該處加設火葬場及殯儀館等，相關工程將於平整地形工作完成後開展；以及(iv)於葵青區物色能興建約2萬個龕位的土地。由此可見，以地區為本的骨灰龕設施是政府在有關殮葬服務方面的政策，署方會繼續加緊進行相關工作，並感謝各議員的支持，希望其他區議會亦會如屯門區議會一樣，支持署方的工作；
- (i) 署方會就區內及鄉郊垃圾站的清潔及用途方面嚴加管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於會後會跟進議員對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 (j) 有關外判工人的工作表現方面，雖然署方將工作外判，但並沒有將責任外判。故此，署方會監察外判工人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有失責情況，會先加以警告，若事態嚴重，會向外判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按情況扣減合約訂明的服務費用。此外，若失責的次數頻繁或程度嚴重，更有機會影響該外判商日後投標政府服務的中標機會；
- (k)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早前推出加裝尾蓋及防滴漏裝置的全密封式垃圾車的改裝資助計劃，並就計劃進行相關的修例工作。修例之後，如果相關人士的垃圾車不符合規定，則不能使用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例如堆填區）。根據資料顯示，業界對改裝資助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
- (l) 政府會在不同的層面進行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由農場以至餐桌都屬監察之列，範圍十分廣泛。一直以來，漁農及自然護理署會就本港的農場及漁場實施嚴格規管。在內地供港的生鮮食品方面，食環署一直與內地保持良好的溝通，並會每年前往內地相關的農場及食物加工場視察，以確保食物合乎相關標準。此外，署方及食物安全中心更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各個環節進行抽查工作，每年處理的食物樣本多達65 000個，抽樣比例達到每1 000人抽取約9個食物樣本，較很多發達國家或地區為高，當中的合格率更超過99%。為求不斷進步，署方更會參考專家的建議，完善檢測工作；以及
- (m) 有關口岸檢測方面，礙於場地限制，署方未有於貨櫃碼頭設置檢查站，但署方有抽查從海路進口的食品。空運食品方面，署方會於機場禁區進行抽驗測試工作。自「311日本大地震」之後，署方更開始針對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測試，並與所有日本食品進口商保持聯繫。如該日本食品由海路運送，有關的食品進口商須向署方作出通報，署方會派員前往相關的食物儲存庫進行抽驗測試工作，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的輻射安全標準，才推出市面發售。除了於2011年3月底驗出三個蔬菜樣本未合標準之外，署方至今已抽查約24萬個食品樣本，當中並沒有出現輻射超標的情況。如有進口商不合作，不向署方作出通報，署

方會與海關合作，追查相關食品來源，並加以跟進。

8. 主席多謝劉署長及霍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食環署

## **II. 通過 2015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二十一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如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將獲得通過。

10.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曾討論掃管笏的改劃事宜，並要求規劃署在進行諮詢後才將改劃建議刊憲，可惜署方未有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並在未有進行諮詢的情況下先行將計劃刊憲。為此，他建議修改相關會議記錄，並強調區議會並非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事宜曾於 2015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而有關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5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1. 有議員建議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6 段後的備註改為「此時，上述要求在袁司長發言前先發表意見的議員認為，是次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是假諮詢，因而與其他數位議員離開會議室，以示抗議和不滿。」，以交代相關議員當時離場的原因。

12. 有議員指出，若相關議員沒有於會議上清楚說明他們離開原因，則秘書處不應作出上述修訂。故此，他要求秘書處重聽相關錄音片段，並確定離場的議員有否道明他們離去的原因後，才決定是否修改會議記錄。

13. 提出修訂建議的議員表示，他確實曾於上述會議上道明離場的原因，並同意秘書處應先重聽相關錄音片段，再行修訂會議記錄。

14. 有議員指出，根據《會議常規》，議員須在主席同意後才開始發言，而該些發言內容才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如議員未經主席同意而發言，則其內容不應被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15. 有議員表示，他在上述會議上表達其離場原因時，主席並沒有阻止，故認為主席可能「默許」他繼續發言。

16. 應議員的查詢，秘書回應表示，上述修訂建議於是次會議上才臨時收到，秘書處需時重聽相關錄音片段，才能確定相關修訂內容。此外，由於處理有關修訂需時，區議會可考慮先行決定是否同意通過會議記錄的其他部分。

17. 有議員認為，會議記錄應簡單地以文字撮錄會議的討論內容，無須將會議上的一字一句都記錄下來。如市民認為有需要，可收聽會議的現場錄音，以便更了解討論內容。此外，若議員欲提出修訂建議，亦應於指定時間前提交秘書處考慮，不應於會議進行時才提出，浪費議會時間。

18. 有議員指出，議員當然不會無緣無故地離開會議室，故會議記錄理應公平公正地將事實道出。

19. 主席要求秘書處重聽相關錄音片段，並在確定相關內容後才決定應否修改會議記錄。此外，由於沒有議員即場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的其他部分遂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重聽相關錄音片段後，確定相關議員曾在發言時提及「假諮詢」的字眼，有關修改的建議遂獲得接納，而會議記錄亦已按此作出修訂。]

### III. 續議事項

#### (a) 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未來發展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6 號、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及屯門區議會 2015 年 1 月 6 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28 段)

20. 主席表示，在本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區議會曾就此議題進行討論。經討論後，他建議當日與會的教育局代表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局方反映，並要求局方於兩個區議會會期內，就劉伍英學校校舍的未來用途作出交代。因此，局方就是次會議遞交一份題為「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未來發展計劃，將該空置校舍改為一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暨宿舍」的文件（即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向區議會詳細交代該校舍的未來發展計劃。

21.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黃志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22. 教育局黃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向議員簡介是次局方提交文件的內容，當中重點包括：(a)空置校舍的位置；(b)建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包括校舍部分及宿舍部分）；(c)新校的學額；(d)智障兒童的能力及表現；以及(e)局方在獲得屯門區議會支持後的未來工作等。

23.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對文件建議並不支持，也不反對；
- (b) 由於早在十多年前需要學額的智障兒童已達 2 000 多名，故希望向社會福利署查詢該數字有否增長；
- (c) 指出有關議題已多次於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亦多次要求局方全面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此外，多位議員亦曾要求局方在決定將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改為一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暨宿舍之前，先諮詢居民意見，但局方尚未進行。他認為局方應在受影響地區多作諮詢工作，了解居民的關注；
- (d) 指出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離民居不足 100 呎，附近缺乏停車位，校內的升降機亦已不能使用，故認為政府選擇以此地方作改建的做法是見縫插針；
- (e) 建議政府多關心弱勢社羣，並另覓更大地點興建能容納 2 000 至 3 000 人、更新穎和完善的大型校舍；
- (f) 表示曾於三聖邨就有關改建建議進行問卷調查，並成功完成了 322 份問卷。相關調查結果如下：36 人贊成（約 11.18%）；280 人反對（約 86.95%）；6 人無意見（約 1.96%）；
- (g) 認為能容納較多學生的大型校舍在管理上可能較小型校舍困難，故興建只能容納數百學生的校舍可能會更為合適；
- (h) 雖然改建校舍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但相信影響十分有限，故希望當區議員能協助局方向附近居民解釋；
- (i) 除非居民能提出具體的反對理由，否則局方不應因有人反對而擱置改建計劃；
- (j) 指出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曾在重建後被「殺校」，然後一直空置至今。如今局方計劃再重建，故希望向局方查詢相關工程費用，並要求局方確認相關改建是否符合智障兒童的需要；
- (k) 在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後，不少教育團體曾向局方提出不同的辦學建議，但局方一直未有正面回應，故要求局方解釋拒絕各項辦

學建議的原因，以及計劃有否涉及「內定」的情況；

- (l) 反映恆福花園一帶的居民對改建計劃的態度正面，但擔心建校會令該區的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故要求局方提供相關的交通評估資料；
- (m) 指出過去多年本區的特殊教育發展緩慢，現時湖碧樓及青山村等地方的特殊學校校舍亦十分擠迫，故認為局方的改建計劃合情合理；
- (n) 建議局方就停泊校車及裸姆車安排進行研究，以免對附近交通構成阻塞；
- (o) 查詢局方為何未有於是次會議上向議員提供發展計劃的圖則，並要求局方解釋文件中「本局計劃利用位於前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的句子，是否表示政府會在相關土地重建，或是只會改建舊校舍；
- (p) 支持文件的發展計劃，並認為政府應不論校舍新舊，盡快興建或改建更多特殊學校，照顧有需要的智障兒童。此外，無論政府、議員及居民都應抱正面態度，協助智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 (q) 指出學位不足的情況並非只出現於特殊教育，區內的幼稚園及小學學位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故認為局方有責任平衡社會各方利益，並就區內的整體教育需求作出長遠而全面的評估及準備；
- (r) 批評局方長達六年的改建工程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特別是三聖邨滿漁樓一帶；以及
- (s) 認為將來入讀此校的智障兒童多數會居於校方提供的宿舍，出入亦只會乘坐校車和裸姆車，故相信有關計劃不會對區內交通及附近居民構成太大影響。

**24.** 教育局黃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局方知悉議員均十分關心智障兒童的福祉。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校舍樓面總面積與一所特殊學校暨宿舍的所需面積相約，為推行相關教育政策，局方已預留了該校舍進行改裝工程。為此，局方會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然後再考慮落實有關改裝工程。

**25.** 有議員再次向局方查詢現時智障兒童的總人數。

**26.** 教育局黃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全港特殊學校的規劃分為七個地域，包括：港島、九龍(包括將軍澳)、沙田及西貢(不包括將軍澳)、大埔及北區、葵青及荃灣、屯門及元朗，以及離島。局方預計在 2019/20 學年，在屯門及元朗區內需增加約 170 個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學位，以滿足需求。預計當中居於屯門及元朗區而有住宿的需要的中度智障學童約為 20 名。至於現時入讀屯門及元朗區內輕、中度智障學校的人數分別約為 600 名及 340 名，預計 2015/16 學年入讀人數大致相若。

27. 有議員就有關多間教育團體曾向局方提出不同辦學建議的事宜提出追問，並要求局方提供拒絕上述申請的原因。

28. 教育局黃女士回應表示，她會於會後查核有關資料，然後再向區議會報告。

29. 有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對局方的發展計劃反應正面，故局方可於查核議員所需資料的同時，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立法會進行研究工作。

30. 有議員要求局方就有關地區諮詢事宜作出回應。

31. 教育局黃女士指出，她已將議員的意見，包括地區諮詢、與居民會面及進行問卷調查等記錄在案。

32. 主席多謝教育局黃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將議員的意見帶返局方考慮，以及查核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向區議會報告。 教育局

#### **IV. 討論事項**

##### **(a) 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19 號)**

33.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葉鴻平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陳思偉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8（離島發展部）邱文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4. 發展局黃女士多謝區議會讓她和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有機會向議員簡介大嶼山的發展工作計劃。接着，規劃署陳先生向議員介紹：(a)大嶼山現況；(b)大嶼山發展的潛力；(c)大嶼山發展的考慮；(d)正進行及計劃中的基建及發展項目；以及(e)願景、策略定位、規劃主題。此外，發展局葉先生亦向議員介紹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背景及工作。

35. 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指出赤鱸角至屯門的交通一直為區議會關心的事宜，可惜委員會 20 名非官方委員當中，並未包括屯門區議會的代表。為此，認為政府在希望取得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的同時，亦應對區議會表示尊重，並多諮詢議員及屯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 (b) 認為大嶼山的土地資源能與屯門區的發展互相配合，加上兩者有着共同的水域及交通網絡，而醫療服務方面的資源亦有共享的機會，故大嶼山發展計劃與屯門區實在是息息相關。相信全港市民均會歡迎有關發展，而議員亦會對該計劃抱歡迎態度，惟議員既未獲邀請成為委員會的委員，亦不能於規劃過程當中提供意見，對此感到可惜，並建議公開讓全港市民參與討論；
- (c) 指出早前發展局曾邀請議員參加由局方舉辦的考察大嶼山活動，多位議員已經報名，但最後有關活動卻被取消。因此，質疑議員的諮詢角色及重要性，並認為應在考察後才進行諮詢，讓議員可提供更適切的意見；
- (d) 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有潛力發展「橋頭經濟」，而人工島的填海工作亦已進入了如火如荼的階段，認為此計劃可增加本區居民的就業機會。建議局方考慮撥出土地發展高增值的物流業，並於大嶼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繼續發展本港物流業，以及紓緩相關需求；
- (e) 指出大嶼山南部水域為江豚主要棲息地，政府應考慮於該處興建更多的海岸公園，以作保育；
- (f) 查詢屯門至欣澳的交通發展；
- (g) 要求局方考慮以鐵路貫通機場及屯門，以配合大嶼山北面的物流業及國際展覽中心發展；
- (h) 建議局方善用大嶼山的海岸線，考慮將大嶼山南面發展成為高級海岸休閒渡假區；
- (i) 建議政府先於大嶼山東面（即梅窩、喜靈洲及芝麻灣半島等地方）進行填海工程，然後善用此天然屏障發展新市鎮，以應付本港整體住屋需求；
- (j) 擔心政府於大嶼山北面及中部水域進行填海工程會影響自然生態，故不支持有關計劃，並建議當局考慮在發展及保育之間作出平衡；
- (k) 認為大嶼山有發展的需要，但指出政府不應只着重商業及旅遊方面的需要，宜多發展高增值及高科技的行業；
- (l) 指出屯門為全港空氣污染問題最嚴重的地方，日後此情況更可能難以改善，影響區內市民的身體健康，故認為政府應考慮作出均衡發展；
- (m) 查詢羌山路的未來發展；
- (n) 建議將區議會對屯門第 40 及 46 區發展的意見，列入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內容當中；以及

(o) 希望政府密切留意屯門及大嶼山的跨區經濟及就業發展網絡。

**36.** 發展局黃女士就議員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發展局局長曾於 2014 年年底向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簡介大嶼山發展計劃。及後，局方代表陸續出席全港 18 區區議會會議，就計劃的內容與議員進行討論及交流，故局方已安排諮詢各區的意見；
- (b) 因應天氣和部門工作等考慮，部分區議會的考察安排於當局到訪會議後才進行。早前局方原已安排屯門區議員參加本年 5 月的考察，惟因要配合區議會的其他事宜而需把有關考察改至 6 月舉行；
- (c) 委員會已涵蓋各界代表，在地區代表方面，委員當中的余漢坤先生身兼離島區及鄉議局議員，可同時反映區議會及鄉議局的意見。另一方面，在席議員除了可於是次會議上提出建議外，亦歡迎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向委員會/局方提供意見；
- (d)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的上蓋商業發展研究剛於本年 1 月展開，但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作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研究則受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拉布」的影響，未能如期展開；
- (e) 局方為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大嶼山的策略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已制訂了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當中的「大珠三角的國際運輸、物流及貿易樞紐」與議員建議發展物流及高增值行業的意見相符；
- (f) 根據機場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現時離島區有相當多的員工來自屯門區。局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的跨區連繫及就業等事宜，並向各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小組反映議員的意見；
- (g) 局方會將議員的其他建議（包括興建海岸公園及十號貨櫃碼頭等），向各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反映；
- (h)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適時為全港的交通發展進行策略研究，相信該局會在將來進行有關研究時考慮各區在交通發展方面的意見和需要，包括有關鐵路規劃方面的建議；以及
- (i) 委員會已提出多項關於改善大嶼山交通運輸的建議，包括改善沿羌山道及嶼南道的狹窄彎位路段，以及放寬封閉道路和發放通行許可證安排等。現時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正就此作出考慮和跟進，務求盡快備出方案以理順安排，以更便利市民到達大嶼山欣賞其景色和享用有關設施。

37. 有議員表示，他不但關心現時的大嶼山發展，亦關注該處於未來 50 年，甚至 50 年以後的規劃。由於政府已確定會將西鐵伸延至屯門碼頭一帶，故亦希望政府能研究興建連接屯門及大嶼山的「屯嶼鐵路」，以配合屯門區及大嶼山的長遠發展。

38. 發展局黃女士表示會將上述意見轉交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考慮。

39. 主席多謝發展局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發展局

**(b)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0 號)**

40.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張華安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新界西) 葉永祥先生，以及高級工程師/1 (新界西) 劉子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1. 規劃署張先生以投影片 (見附件二) 向議員簡介由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合開展，有關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計劃。當中提及的範圍包括：(a) 背景；(b) 研究目標；(c) 研究範圍；(d) 研究範疇；以及 (e) 時間表等。

42. 有議員表示，綠怡居及豫豐花園分別於 1997 年及 2007 年落成，政府在發展相關用地時獲得可觀的補地價收入，卻沒有為該區投入新的資源。運輸署對鄉郊的發展一直視若無睹，該區交通主要只靠 906P (往市區)、261P (往上水)、68A 及 63X (跨區由元朗至藍地) 等數條巴士線。議員曾多次要求政府重建已使用超過 20 年的福亨村路，但至今有關工作仍未落實。此外，藍地垃圾轉運站所帶來的大型車輛，亦令藍地大街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對居民生活造成影響。為此，他建議政府就研究範圍的交通網絡作整體性的研究。另一方面，深西通道通車已達八年時間，但現時藍地一帶各個天橋的接駁位及已被收回的土地卻未被運用和發展。由此可見，政府的研究工作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希望署方能就打通道路及其他交通方面提出發展方向，並將順達街、藍地大街及福亨村路一帶亦列入研究範圍。

43. 有議員指出，岩洞設施不能建屋住人，故建議政府考慮將現時地面上較少人使用，或對鄰近環境構成滋擾的設施（例如屯門彩暉花園附近的屯門瀘水廠及藍地順達街的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搬入岩洞之內，以騰出土地作其他對社區更有建設性的用途。此外，雖然藍地石礦場新的營運合約將於 2022 年屆滿，但希望署方表明屆時整個石礦場是否將會完全關閉。另一方面，由於被遷入岩洞的設施亦有使用道路的需要，為免相關的重型車輛對居民造成滋擾，建議興建隧道讓車輛直接由岩洞通往連接的高速公路或幹線，無須繞過附近民居，但要求署方保留規劃中幹線（包括前十號幹線）所使用的走線。

44. 有議員表示，他曾建議政府以藍地石礦場用地興建房屋。考慮到藍地一帶的交通及環境問題嚴重，將來更會興建大型安老院，故他支持有關研究計劃，並建議當局先做好交通及道路配套，然後才進行其他發展。

45. 有議員指出，他曾前往藍地石礦場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既能看到藍地水庫，亦可遠眺元朗市鎮，是個十分適合發展的好地方。藍地石礦場的營運合約於 2022 年才屆滿，政府計劃就有關土地用途進行研究是計劃周詳、先知先覺的表現。如政府能把有關交通及環境的評估做好，盡可能不影響順達街及福亨村路一帶，相信市民定會支持有關計劃。

46. 有議員認為，相關文件的內容簡單，主要只是諮詢議員是否同意政府進行相關研究工作。過去數年，曾有消息指政府打算將藍地石礦場改為骨灰龕設施。故此，他懷疑政府已有其他發展目標，並於是次會議上避重就輕地進行諮詢。雖然如此，由於他同意政府有必要為藍地石礦場的發展進行研究，故他亦會贊成有關計劃，但希望署方將藍地的道路網絡、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方面一併列入研究範圍，並在研究有結果時，將建議提交區議會考慮。

47. 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就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進行初步土地用途研究，惟擔心岩洞設施的維修補養費用高昂，最終可能變成得不償失。他建議將岩洞位置的頂面亦一併打通，以增加成本效益。就此，他促請政府盡快進行研究，以計算岩洞設施的成本，並交代打通岩洞頂面作發展之用的成本效益會否更高。另一方面，他建議政府同步研究相關的道路網發展，以免在土地研究報告有結果後才發展現有道路網絡不足。

48. 規劃署張先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曾考慮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亦十分重視他們的意見。接着，他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交通問題可分為現有交通情況及 2022 年後的交通情況兩個層面。就現有交通情況而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過去半年曾多次於會議上提及藍地石礦場涉及重型車輛的交通問題。而路政署代表亦曾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匯報擴闊福亨村路工程的情況，並承諾會盡量加快進度。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已就藍地石礦場所帶來的交通進行分流安排，務求盡量分散不同道路（包括福亨村路，達福路及黃江圍路等）的車流；
- (b) 2022 年後的交通情況則是有關研究的其中一個研究重點。有別於其他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是一個具前瞻性及整體性的研究，以檢視研究地點及岩洞區域的發展潛力及建議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整個研究範圍包括五個研究地點及兩個岩洞區域，目的是希望在 2022 年石礦場的採石合約屆滿前，可就相關土地訂定合適的用途。待決定土地用途的大致方向後，政府便可在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研究，包括交通影響評估；
- (c) 政府現時其中一個開拓土地資源方法，是將現有的公共設施搬入岩洞內。此舉除可減輕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亦可騰出額外土地作其他具潛力的發展。通過有關研究，政府可考慮將一些現有設施如污水處理廠及垃圾轉運站遷入岩洞；
- (d) 政府並無就有關研究訂立前設性的發展方向。有關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檢視研究地點及岩洞區域的發展潛力，並收集各界意見，從而建議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
- (e) 岩洞設施的開發成本雖然較一般的地面發展為高，但有兩點值得注意 (1) 岩洞發展可提供額外土地；(2) 藍地石礦場由 1960 年代初營運至今，由於其出產的石質較佳，一直為本港建築業廣泛採用，價值亦比較高。如政府將來決定於該處發展岩洞設施，建造過程中所得的石料，亦可售予本地市場；以及
- (f) 在考慮將設施搬入岩洞時，政府會進行相關技術評估，並會考慮搬走設施所騰出的額外土地的使用價值，以衡量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49.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50.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25 分鐘，然後再繼續餘下的議題。

[區議會於下午 1 時 15 分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1 時 42 分復會討論餘下的議題。]

**(c) 諮詢《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SKW/12》所載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1 號)**

5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婉貞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2. 規劃署林專員表示，規劃署曾於本年 1 月 6 日徵詢屯門區議會對擬議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SKW/11》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反映。城規會已同意有關的擬議修訂，並於本年 3 月 13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城規會會考慮在期間所有收到的意見，並按需要進行聆訊，然後再作出決定。就此，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將有關意見向城規會反映。此外，公眾人士及議員亦可於諮詢期間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述。

53. 有議員指出，是次文件內容表示屯門區議會普遍沒有反對意見，但他認為，由於署方未有於本年1月6日的會議上，清楚交代有關進行刊憲的程序，故議員才未有於席上提出反對意見。此外，他曾於上述會議上要求署方在進行刊憲以前，先諮詢當區的居民。可是，小欖村及掃管笏村的村代表均對他表示，他們根本不清楚署方現時擬議改劃的確實地點。由此可見，署方未有按照區議會的意見行事，並在未有諮詢當區居民的情況下先進行刊憲，認為署方並不尊重區議會。為此，他會考慮去信鄉議局表達不滿。

54. 主席表示，他知悉政府以往在刊憲之前，會先進行相關的諮詢。此外，政府亦可以先刊憲，然後再進行諮詢。在刊憲期間，市民仍可提出反對意見。就上述兩種方法而言，他認為前者的做法較佳，因為政府部門可先收集居民意見，並在正式刊憲前按市民的意願進行相應修訂。

55. 規劃署林專員解釋，署方已按既定程序就有關大綱圖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才將修訂項目提交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除了簡述區議會的意見外，亦夾附了相關區議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才根據條例進行刊憲。刊憲是法定的諮詢程序，是日再到區議會是公眾諮詢的一部份。議員及市民可在本年3月13日至5月13日期間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述，在期後的聆訊亦可親身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56. 接着，規劃署何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內容，有關詳情見附件三。她表示，《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SKW/12》（下稱大綱草圖）所載的修訂主要是把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其淨地盤面積達3.38公頃，最高地積比率為3.6倍，估計可提供約122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以發展約2 000個住宅單位。此外，大綱草圖《註釋》的「備註」加入了「住宅（乙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以及略為放寬限制條文，而修改圖則的《說明書》亦已反映修訂項目，以及更新各用途地帶的一般性資料。城規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議員如欲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可於2015年5月13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

57. 有議員指出，文件中受影響的土地（即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的一塊土地）和小欖村原本均屬掃管笏村的管理範圍。及至1996年，小欖村成為獨立的認可鄉村之後，始有小欖村村代表的出現。現時，文件中受影響的土地位於掃管笏村及小欖村的中間位置，由於兩條村的村民均不清楚其確實位置，更不知該地的管理範圍誰屬，故在混亂間才未有即時提出反對。區議會亦因而未有在本年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就相關議題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他認為，署方應明確地就有關修訂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因該會才能真正了解各村的发展及村民的情況。雖然現時刊憲程序已經開展，但區議會仍可在諮詢期間發表意見，而主席亦可考慮於是次會議上就相關修訂項目進行表決。

58. 有議員表示，署方兩次就相關議程諮詢區議會的態度均十分從容，在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更曾強調該地為綠化地帶，不會有太多居民居住。故此，議員才會於不知情的情況下，決定配合政府的發展方向而未有即時提出反對。在上次會議後，她才發現該受影響的土地上竟然住了一整條村的村民，涉及的住戶達二十多戶，總村民人數更接近二百人。她認為署方在過去數月以來有意讓議員及村民蒙在鼓裡的處事手法有所不妥，並指出署方不應忽略上述二百多名受影響村民的感受，更不應以欺騙手法在未有直接諮詢村民的情況下開展刊憲程序。為表不滿，多名村民亦已來到旁聽是次會議。另一方面，縱然署方表示議員仍可於刊憲期間提出意見，但她對城規會接納反對意見的機會表示不樂觀。況且，城規會早已於本年2月同意相關擬議修訂，故相信議員提出申述時亦會遇到困難。為保障上述二百多名受影響村民的家園及居住權利免受影響，她呼籲各議員為在席的村民發言，並期望區議會能在是次會議上反映一個共同立場。

**59.** 有議員對署方的諮詢手法表示不認同，並認為署方在1月份就相同議題諮詢區議會時的表達有欠清晰，亦未有解釋綠化地帶的用途及村民受影響的情況，有隱瞞區議會之嫌。此外，署方在解說有關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的改劃時亦未有說明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故此，他會反對署方提出的相關修訂改劃。另一方面，他認為署方可考慮使用及發展其他沒人居住的地方（例如高爾夫球場等），不應考慮一些已有居民居住或使用的地方（例如屯門湖山遊樂場）。

**60.** 有議員表示，在本年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有議員曾向署方查詢相關土地是否有人居住，但署方只回應指該處居民不多，未有清楚交代真實情況，故她認為署方的做法有不足之處。此外，她建議署方應盡其責任，主動多與村民溝通。

**61.** 有議員指出，在本年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只有一位議員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並要求署方主動諮詢受影響村民的意見。他為自己未有於上述會議為村民發聲而致歉，並認為署方未有應議員要求主動諮詢受影響的村民的做法不當。此外，他表示會支持村民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

**62.** 有議員認為，政府為求找到更多土地建屋，現時已經緊張至不論土地大小也希望盡快發展的階段，有時更會出現諮詢不足的情況。為免增加民憤，他建議署方應先完成有關諮詢、賠償及安置等工作，才作進一步行動。

**63.** 有議員表示，他知道現時只有「小欖村」，並無「小欖新村」的登記資料。為免誤會，他希望署方能加以澄清。此外，他亦要求署方交代，在諮詢文件發出後，除區議會之外，有否收到其他反對意見。另一方面，他亦建議署方就有關賠償方面與村民作出妥善安排，以免出現天怒人怨的情況。

**64.** 有議員指出，他經常收到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發出的諮詢文件，可見相關部門經常就各項工作進行諮詢程序。就是次事件而言，他於會議前已清楚文件內容，對有關規劃沒有特別意見，並認為署方在諮詢程序上的工作並無不妥，但署方可考慮改善其諮詢的技巧，主動前往受影響的地區，與受影響的村民直接溝通。此外，署方亦應與當區議員聯絡，了解村民需要，以平衡各方持份者的立場和利益。

**65.** 有議員認為是次事件的成因明顯是諮詢不足所致，並建議署方組織包括有屯門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及受影響村民三方面代表的小組，以便進行協調工作，並商討有關賠償等事宜。

**66.** 有議員認為署方於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未有清楚交代該用地有二十多戶居民居住的情況，有利用區議會之嫌。為此，她建議署方先撤銷有關申請，並就有關改劃進行諮詢工作。此外，她亦提議區議會為此去信城規會反映意見。

**67.** 有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於1月份舉行的會議上，未有就有關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議題提出太多意見，但大部分議員都有在討論另一項有關屯門區未來房屋土地發展的議題時發言，並對政府於區內進行的建屋計劃予以保留。此外，她亦曾於上述會議上表示，根據網上資料，德國柏林市的人均綠化面積達約50平方米，但香港卻只有約6.3平方米，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此訂出相關標準，並應在決定削減郊野公園或綠化地帶面積前，作出審慎的考慮。為此，她希望署方能就相關標準作出解釋，並交代有關的跟進工作。

**68.** 有議員指出是次事宜為溝通不足所致，並指出署方只著重諮詢區議會，因而可能忽略了村民的意見。故此，她建議署方重新就申請進行審視，並考慮加強與屯門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相關村代表及村民的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

**69.** 有議員表示，每次政府進行收地時，均會引起各項爭拗。他認為政府應與時並進，聆聽受影響村民意見，並就鄉郊地方的收地賠償問題制訂準則。他相信若受影響的村民能得到合理補償，改劃工作會較為順利。

**70.** 有議員指出，小欖新村村民在遷出後可能只可以入住寶田邨的中轉屋，故他們現正面臨困境。她相信規劃署已清楚在席議員的反對意見，並要求署方把是次會議上各議員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此外，她建議區議會於本年5月13日或之前，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強調區議會反對署方把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的計劃。另一方面，她亦提議全體區議員各自向城規會提交意見書，為受影響的村民發聲。

71. 有議員表示同意區議會應提出反對意見，而各議員亦可按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向城規會遞交意見書。

72. 主席指出，多位議員均表示希望署方撤回有關申請，以便再進行諮詢工作。為此，他要求署方作出回應。

73. 規劃署林專員就上述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署方已按既定程序，先向區議會就擬議修訂作諮詢，才將修訂項目提交城規會的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區議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才根據條例進行刊憲，作法定的公眾諮詢。是日署方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是公眾諮詢的一部份，署方會將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意見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 (b) 就諮詢程序而言，署方除諮詢區議會外，亦曾發信予屯門鄉事委員會，署方更在本年1月6日的區議會會議後，應議員的邀請與當區居民會面。但由於受影響的居民是寮屋居民，並無相關村代表可作溝通。如有關居民有意見，可根據法例向城規會提出；
- (c) 有關是次對大綱圖的修訂就並非議員所指的「申請」，因此，署方不能撤回修訂項目；
- (d) 有議員提及有關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的改劃建議實為1月份同一會議上另一份討論文件所涉的內容；以及
- (e) 就署方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方面，署方向區議會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及在會議上的討論內容和過程，均已上上載區議會網頁，議員及市民可隨時參閱。

74. 有議員再就有關人均綠化面積標準事宜向署方提出查詢。她希望署方交代有關的研究工作，並將研究內容提供予區議會考慮。

75. 有議員認為，香港雖然需要有綠化地帶，但由於地少人多，故綠化情況亦難與德國作出對比。此外，他相信無論議員或居民代表亦會明白，香港有需要進行發展，而發展時會有需要進行收地或改變土地用途，亦會對該地的居民構成影響。故此，政府應在政策上做到公平，若菜園村的收地事宜可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則屯門區亦應能獲得相同待遇。另一方面，他相信各與會的議員均會同意本年1月份會議的諮詢工作並不全面，

處理手法亦見疏漏，故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表達有關意見，並反映受影響村民在收地過程當中一直被蒙在鼓裡的情況。他認為城規會現時不適宜處理此宗申請，而區議會及當區民意代表可作出協調，與村民商討有關搬遷及收地等各項安排事宜，並了解他們的共同意願。

**76.** 有議員表示，若然區議會可以提出反對，則他認為議員只需清楚表達反對《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的擬議修訂已經足夠。

**77.** 有議員表示，她知道城市規劃條例中有列明，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仍可在城規會考慮其申請前，隨時通知城規會秘書撤回有關申請，故她希望就此向署方作出查詢。若然有關條例屬實，則她會要求署方先撤回有關改劃申請，並在與村民進行磋商後，才考慮再次提出申請。此外，若證實不可以撤回申請，她亦會要求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提出反對意見。

**78.**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可以總結一個立場，以便規劃署轉告城規會。此外，個別議員亦可按其意願去信城規會，以協助村民。但是，他認為不應聯署去信城規會。

**79.** 有議員表示，若反對能夠成功撤回有關計劃固然理想。但若反對未能成功，則應立即組織一個包括有相關政府部門、屯門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及受影響村民作為成員的小組，就有關賠償及安置等事宜進行商討，務求能妥善照顧受影響的村民。

**80.** 有議員表示，上述議員提出的多為有關長遠發展的意見。她認為當務之急是應於本年5月13日或之前，將區議會的立場以書面提交予城規會考慮，並清楚表達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

**81.** 規劃署林專員回應表示，議員提及城市規劃條例中有關撤回申請的條例，是指個別人士提交的規劃申請，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的修訂項目不同。此外，由於城規會已同意對《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的擬議修訂，故規劃署已無權撤回有關修訂。雖然如此，根據法定諮詢程序，城規會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考慮在刊憲後收到的意見，並安排聆訊，然後才可作出決定。署方可將區議會的意見或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相關的文件或信件轉交城規會考慮。

82. 主席指出，若有關計劃已無法撤回，提出反對的人可考慮去信城規會。由於每一封信可能只會被視為一個意見，所以提出意見的人士可以考慮各自去信城規會，以反映他們的意見。

83. 有議員表示，既然區議會可以提出反對，他認為區議會應清楚表達其反對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

84.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議決去信城規會反映意見，而旁聽會議的村民亦可考慮於本年5月13日或之前，就文件內容向城規會提出反對。最後，他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將區議會的意見代為向有關方面轉達。

規劃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發出。]

**(d)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5-2016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2 號)**

85.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周兆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86.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樓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四）向議員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2015/2016的工作計劃，包括以「深入社區 宣揚廉政」為主題的地區倡廉工作，廉潔選舉及廉潔樓宇管理等。她表示，雖然在2014年公布的「清廉指數」中，香港在全球175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17，較2013年的第15下跌兩位，而在「2015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的廉潔情況排名亦輕微下跌，但「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的調查指出，香港在2014年的廉潔度在14個亞洲地區中仍然位居第三；而由TRACE International和RAND Corporation進行的2014年「全球貪污風險評估」中，香港的廉潔水平亦在全球197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四、在亞洲更居首位。此外，廉政公署委託獨立研究機構進行的2014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1500人當中，只有1.5%表示曾於過去12個月內遇到貪污的情況，而約有97.8%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內未曾遇上貪污的情況，有關結果顯示香港社會的貪污情況並不普遍，惟近年個別涉及政府前高官或上市公司高層的案件，可能影響市民對香港廉潔方面的印象及觀感，連帶亦影響香港的廉潔度的國際排名。然而，上述的個別個案並不能代表香港社會上的實際廉潔情況，而廉署亦會繼續努力向外界反映香港在廉潔實況。

**87.** 她續表示，廉署於2014年接獲有關貪污的投訴約為2 300多宗(不包括選舉有關的舉報)，數字較2013年下跌約11%，但相關的檢控數字及定罪率均保持平穩。廉署於2014年共檢控了約200多人(較2013年上升約3%)，而被定罪人士大約有170多人(較2013年上升約11%)，定罪率更高達87%。根據2014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者在遇到貪污時願意作出舉報，但亦有約6.7%人士表示不願意，原因包括：(a)沒有時間；(b)怕影響自己或家人安全；(c)認為與自己無關以及(d)怕麻煩。有見及此，她呼籲各議員鼓勵市民在遇到貪污情況時主動向廉署舉報。

**88.** 有議員指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他們曾向廉署的社區關係處(社關處)舉報，卻被指未能提供相關證據而不獲跟進。故此，她希望樓女士解釋社區關係處及執行處的分工。

**89.** 有議員表示，廉署以往能果斷執法，故一直十分支持廉署的工作。然而，近年廉署予人選擇性執法的感覺，一些涉及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的案件最終石沉大海。此外，他指出過去在查詢個別個案的跟進情況時，廉署只表示已將相關資料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但律政司則表示廉署提供的證據不足以提出檢控，最終有關個案未能成功檢控。他建議廉署應深入調查每宗懷疑有問題個案，還社會一個公道。

**90.** 廉署樓女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市民如有任何合理懷疑的貪污個案，可立即向廉署作出投訴，無須帶備所有證據。如市民向社關處提出投訴，社關署人員會依程序將個案轉介執行處依法跟進；
- (b) 廉署不會評論個別案件。每宗案件的複雜性均有不同，當中可能牽涉大量搜證、調查及文件處理的工作，如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觀點，所需的跟進時間亦可能較長；
- (c) 廉署在接獲市民的投訴後，會依法跟進調查，並將搜集到的證據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而是否能夠定罪則由法庭裁決；
- (d) 所有調查超過一年的個案，廉署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定期滙報調查進展，未經委員會批准，廉署不可終止相關調查；及
- (e) 過去廉署亦成功處理涉及政府前高官及商界人士的案件，相關人士最終被法庭判處入獄五年至七年半。由此可見，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和地位的高低，廉署均會堅守維護香港廉潔的決心，鍥而不捨地依法跟進個案。

91. 主席表示，過去數年，區議會均與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合辦倡廉活動，而財委會亦已於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2萬元，供舉辦本年度倡廉活動之用。一如以往，廉政公署希望繼續透過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他為此諮詢各議員的意見。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92. 主席多謝廉政公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e) 要求嚴格規管招牌，冷氣機安裝，店舖租售廣告板與裝修**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及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請屋宇署派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署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透過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戴旭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94. 文件提交人認為，區內一些大型招牌及冷氣機支架日久失修，有潛在危險，如遇上大風大雨的天氣，後果更不堪設想，故要求署方加強有關管理，並交代區內具潛在危險的大型招牌及冷氣機支架數目。

95. 嚴天生議員申報表示，他於屯門市中心設有一個小型招牌，但早前已按屋宇署於2013年9月2日實施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提出相關申請，並已獲署方接納。因此，他不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96. 屋宇署戴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沒有區內具潛在危險的大型招牌及冷氣機支架的相關統計數字。但是，署方委聘的顧問公司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查，如發現有危險招牌或冷氣機支架，署方會根據相關條例向該招牌的擁有人或危險冷氣機支架相關物業的業主，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或法定命令，着令相關人士進行清拆。此外，他亦請文件提交人向署方提供夾附於文件的圖片的地址，以便署方人員跟進。

97. 主席多謝屋宇署戴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f) 要求西鐵儘快南延 並首選湖景路設站**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4 號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請運輸及房屋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議員參閱。

**99.**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早在1995年發展新發邨時已經建議將鐵路站伸延至屯門碼頭。由於港鐵於本年3月下旬就南延工程的顧問研究工作進行公開招標，故他希望藉此機會向有關方面提出意見。另一方面，他曾就有關設站選址方面進行問卷調查，並從收集到的意見得知美樂以西、悅湖山莊、屯門第44區及湖景公園等地均為居民喜歡的設站位置。考慮到湖景路位置是附近各主要屋苑居民均可方便到達的中央點，亦鄰近輕鐵總站及輪船碼頭，故認為那是設站的首選位置。此外，他亦建議當局考慮於龍門居及新屯門中心對出的屯門河河面位置設立分站，以連貫湖景路的設站位置。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100.** 有議員指出，就有關西鐵南延線設站選址方面，他會尊重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但是，他希望當局能考慮於屯門第18區增設一站作接駁，以紓緩現時506輕鐵接駁巴士的壓力，並方便更多居民。

**101.**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雖然早前506輕鐵接駁巴士已增加了數班由龍門居開出的班次，但隨着龍逸邨入伙，巴士車廂已回復往日的擠迫情況。現時，屯門第18區約有萬多個住戶(即約數萬名居民)居住。有見及此，她建議於屯門第18區增設一個接駁車站，以方便居民，並紓緩現時506輕鐵接駁巴士的壓力。

**102.** 有議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並未提及有關顧問研究的招標事宜，局方或顧問亦沒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為此，他建議主席考慮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請局方派員出席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會議，以聽取議員的意見。

**103.** 有議員指出，由於現時局方正考慮將西鐵線南延及加設分站的建議，故他希望藉此機會，要求局方盡快落實於洪水橋設站的計劃。

**104.** 有議員建議政府在考慮發展屯門碼頭一帶鐵路設施的同時，亦應研

究興建連接屯門及大嶼山的「屯嶼鐵路」。

**105.** 有議員表示，西鐵南延的走線應取決於鐵路會否與大嶼山連接。若政府及立法會認為鐵路須經大嶼山連接屯門，西鐵在屯門的接駁位置應靠西面發展；若否，則屯門的接駁位置應往湖景路方向發展。為此，他希望當局及立法會在有決定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0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西鐵若於龍門居及新屯門中心對出的屯門河河面位置設立分站，可紓緩現時506輕鐵接駁巴士的壓力。此外，早前曾有意見提及貫通大嶼山、屯門、元朗及北環線一帶的交通，故認為日後西鐵南延以打通大嶼山及港島區的建議亦非不可能。另一方面，他亦認為運輸及房屋局應交代顧問研究招標事宜的進展，並盡快落實西鐵南延站的選址。

**107.** 運輸署梁女士表示，她已經清楚議員的意見，並會向局方反映。 運輸署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5月5日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108.** 主席表示，雖然他知道無論興建「屯嶼鐵路」或是「屯荃鐵路」，亦存在很多困難，但認為區議會仍可繼續努力爭取。

#### **(g) 地政總署應檢討落後的寮屋政策**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5 號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10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請地政總署派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他們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議員參閱。

**110.** 他歡迎地政總署署理首席地政主任/寮屋管制毛天養先生及經理/寮屋管制（新界西一）陳志全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1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文件第一行的「有關寮屋管街問題」，應為「有關寮屋管制問題」。此外，他表示自己曾於2013年就相同事宜提交區議會文件，並要求署方考慮檢討寮屋政策。可惜，署方現時的書面回應內容與當年的回應內容相約，而態度則由當年的「容忍」，變成將寮屋形容為「非法構築物」。他認為署方應盡快檢討落後的寮屋政策，並希望主

席能交代鄉議局就寮屋問題的取態。

**112.** 主席表示，為跟進有關事宜，他曾於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發展局與鄉議局：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會議上，與地政總署署長討論「新界寮屋重建規範及寮屋登記或牌照轉名問題」的議題。當時他曾表示：「寮屋是因當年歷史及政治原因而出現，政府以往曾有政策容許興建超過十年的寮屋改建為永久房屋，但有關政策在實施兩年後便擱置。現存的寮屋在重修時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包括政府要求必須用原有材料進行修葺，惟部分寮屋多年前只是用木板、膠帶、石棉瓦等物料搭建，該等物料既不安全，村民在修葺時亦不可能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他希望地政總署考慮放寬有關要求，容許村民使用較安全及堅固的物料修葺。此外，部分個案在持牌人身故後欲轉讓牌照亦遇到很大困難。如政府短期內無計劃安置有關寮屋的村民，便應容許他們以較安全及堅固的物料修葺其寮屋」會議上，地政總署署長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並指出：「獲登記的寮屋屬臨時性質，只獲暫准存在，故有關寮屋須以臨時物料修葺或重建，惟地政總署絕不會要求申請人以危險的物料如石棉瓦等進行修葺。一般而言，如村民希望以永久物料重建已登記寮屋，可向分區地政處申請簽發《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惟屆時政府對改建後的構築物的要求亦會更為嚴緊。」如議員有需要，他可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的副本，以供參考。

**113.** 地政總署毛先生回應表示，當年中國內戰時有大量難民湧入香港，並在未獲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於一些未有發展的地方搭建寮屋居住。為凍結寮屋數目，並逐步減少此類簡陋房屋，政府於1982年為所有寮屋進行登記，記錄全港每間寮屋的面積、用途及建築物料等資料，並給予寮屋編號及以紅油標示於屋的外牆上。雖然這些寮屋已獲登記，但它們只是暫准存在，住戶亦沒有該寮屋的業權。此外，政府亦不鼓勵住戶使用永久性物料修葺寮屋。

**114.** 主席表示，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可能誤會鄉議局未有跟進有關事宜。事實上，鄉議局一直關注寮屋居民的需要，並曾於七十年代與政府就有關寮屋事宜進行多次討論。當時，鄉議局亦代表寮屋住戶要求政府容許使用較堅固物料進行修葺，以減輕危險，並獲得政府的批准。另一方面，他亦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講述新界的房屋政策。他表示相關事宜十分複雜，不同年代更有不同的政策及批准模式，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政府容許居民入住，但不准其進行大形修葺的一類寮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並無記錄曾容許寮屋居民使用較堅固物料進行修葺

寮屋。獲登記的寮屋屬臨時性質，只獲暫准存在，故有關寮屋須以臨時物料修葺或重建。]

**11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由於主席一直未有公開相關會議記錄，故他並不知道鄉議局曾跟進此事，他對此表示抱歉，並希望主席可將相關會議記錄副本提供予他及地政總署毛先生參考。主席表示同意。

**116.** 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指出鄉議局一直十分關注寮屋的事宜，並曾多次為此與地政總署進行討論；
- (b) 認為地政總署已就寮屋政策進行檢討，並曾於收地時向住戶作出賠償；
- (c) 希望署方盡快理順有關牌照轉名的問題；
- (d) 表示政府於九十年代實施農業管制，一些原本用作雞舍及豬舍的寮屋已遭淘汰，只有少數住戶懂得向政府申請改變用途，以短期租約形式將寮屋進行改建；
- (e) 要求署方考慮容許寮屋居民以較堅固的物料修葺寮屋，並認為修葺時必須使用已登記的建築材料的政策並不人道；
- (f) 向地政總署查詢成功申請使用永久性物料修葺寮屋的個案數目；
- (g) 指出人口增加及新移民的出現令公共房屋更加供不應求，加上私人樓宇樓價高企，寮屋居民惟有繼續於衛生環境惡劣而又不安全的寮屋居住，故建議政府積極考慮予以規劃及重建；
- (h) 希望署方關注寮屋個案，當中包括：擴建寮屋而影響其他寮屋居民的個案；未有事先向署方提出申請而改建寮屋，最終被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以等待公共房屋安排的長者個案；以另一鐵皮覆蓋已生鏽鐵皮而變成違例加高寮屋的個案；以及未能應署方要求還原已改建寮屋而損失寮屋登記或官地牌照的個案等；
- (i) 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寮屋政策或修訂/放寬有關條例，以紓解民困；以及
- (j) 關注寮屋的世襲問題，並指出署方在管理及執法方面的難處。

**117.** 有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於2014年4月開始加強對私人農地違契事項的執管。由於需時較長，故寮屋居民一般不會按規定在維修雞舍及豬舍前向署方提出申請，以致最終因此被取消牌照。為此，他希望向署方了解有關情況。

**118.** 地政總署毛先生指出，政府當年只是暫准寮屋居民在雞舍及豬舍飼養雞隻及豬隻，但現時個別寮屋居民卻將雞舍及豬舍改建為供人居住的地方。雖然本港的住屋需求迫切，但此舉是政府所不容許的。

**119.** 屯門地政專員補充表示，自2014年4月起，署方已加強對私人農地違契事項的執管，特別是針對一些未經批准而於私人農地上興建的構築物。署方一旦發現私人農地上正在搭建違契構築物，會根據相關條例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地段業權人停工，並清拆正在搭建的構築物。如地段業權人沒有遵辦，地政總署會在構築物被佔用前根據相關條例採取清拆行動。若違規情況最終仍未糾正，地政總署會考慮重收有關私人農地。

**120.** 主席指出，新界的房屋政策十分複雜，當中更牽涉逆權侵佔的問題。由於此問題不單發生於屯門區，於全港多個地區亦有發生，故是全港性的問題。區議會可在與立法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舉行的會議上反映。此外，他亦要求出席是次會議的署方代表，如實向署方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121.** 地政總署毛先生表示，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下來，再向地政總署反映。

**(h) 就日前公佈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動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6 號)**

**122.** 主席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有請願人士就此議題提交信件，並要求將信件副本分發予各與會人士參閱。他已同意有關要求，並請秘書處於席上代為分發。

**123.** 他續表示，文件旨在支持特區政府於2015年4月22日，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提出的2017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一如文件題目所指，文件旨在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動議，故他亦不希望花太多時間進行討論。有關動議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已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的《決定》，提出一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屯門區議會全力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並衷心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方案，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動議人：劉皇發  
和議人：梁健文

**124.** 有議員就個別議員及旁聽人士展示及舉起橫額表達意見的行為表示不滿，並認為他們應尊重議會的莊嚴。

**125.**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各與會者均應維持議會的規矩。

**126.** 有議員指出上述兩位議員亦曾於會議上做同類的事情。

[此時，多位議員就會議的秩序同時在發言。]

**127.** 主席表示，雖然議會是讓議員公開表達不同意見的場合，但大家應集中討論相關議程，此時應該處理的是相關動議。

**128.** 秘書表示，羅煌楓議員、盧民漢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授權梁健文議員、朱順雅議員及陳樹英議員代為投票。

**129.** 有議員不同意動議中「特區政府已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的《決定》，提出一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內容。她認為政府提出此有篩選的方案是排斥異見的做法，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的決定亦只是在硬推一個普選框架。雖然政府聲稱此是循序漸進的方案，卻沒有提供相關的優化日程或作出承諾。因此，她決不會接受此假方案，並建議全港市民進行公投，以反映民意。

**130.** 有議員認為上述議員並不能代表真正民意。

[此時，部分議員開始互相對罵，場面混亂，主席於下午4時40分宣布休會五分鐘。區議會其後於下午4時46分復會討論餘下的議題。]

**131.** 有議員表示，上述不同意動議內容的議員的言論，是指責香港市民對政改方案內容一竅不通，並任由政府及建制派的擺布，對市民是極大的侮辱。最近，多間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公司均就政改方案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的市民認為有需要接受由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此外，若方案仍有優化空間，則得到支持的比例將會更高。在優化方案方面，現時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因應社會的情況和需要，建議

修訂不合時宜的法律，故認為普選方案的相關法例亦可因應社會需要而予以優化。故此，他希望相關議員能尊重民意，支持政改方案。另一方面，他亦建議具名記錄上述意見及不同意動議內容的議員的言論，而該不同意動議內容的議員亦應有勇氣公開承認失言。

**132.** 上述不同意動議內容的議員回應表示，社會上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民意調查，而調查結果亦各有不同。雖然如此，現時香港仍有相當比例的市民反對由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為使結果更有公信力，她建議政府考慮在獲得七成以上的支持率後，才通過相關議案。

**133.** 有議員表示，對動議中「特區政府已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月31日的《決定》，提出一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內容有保留，並同意香港市民應以公投方式表達民意。此外，他認為政府推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手法分三個程序，包括：「有商有量」、「一錘定音」及「一定要得」，像是一步一步的迫使市民接受此有篩選的方案。由於有關政策關乎全港市民的福祉，故他會強烈反對相關動議。

**134.** 有議員認為由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屬有篩選的方案，只是讓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故此，她會堅決反對這種假普選。

**135.** 有議員指出，提出公投建議的議員不相信民意調查結果，這對多間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公司而言是一種侮辱，他們更有可能存心在拖延時間。此外，他亦舉例指出在選舉的過程中，篩選程序在行政及管理上是有需要的。

**136.** 主席表示，議員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區議會應處理相關動議及進行表決。

**137.** 經表決後，區議會以 24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有關動議。

**138.** 主席請秘書處將動議結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

## V. 政府報告

###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7 及 28 號)

139.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 (c) 屯門警區報告

###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29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40. 區議會省覽上述第 29 號文件的內容，並參閱席上派發的「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2015」文件。

141. 屯門區指揮官向議員簡報(a)2015 年 2 月至 3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及(b)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

#### (a) 2015 年 2 月至 3 月

- (i)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599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稍微增加 79 宗。破案率為 41.7%，較去年同期稍為下跌 2.9%；
- (ii) 暴力罪案方面共有 98 宗，較去年同期的 83 宗稍為增加 13 宗。破案率則為 54.1%，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1.3%；
- (iii)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是與店鋪盜竊（增加 30 宗）、暴力罪案（增加 15 宗）、科技罪案（增加 13 宗）、雜項盜竊、車內盜竊（增加 11 宗）及傷人及嚴重毆打有關；以及
- (iv)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扒竊（下跌 12 宗）、爆竊（下跌 11 宗）、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9 宗）、搶劫（下跌 4 宗）、搶掠（下跌 3 宗）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輕微下跌 3 宗）的類別。

#### (b)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 (i)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屯門區整體罪案數字為 891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71 宗。破案率為 44.3%，相對於去年同期稍微下跌 0.6%；
- (ii) 暴力罪案共有 138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宗。而破案率為 57.2%，比去年同期下降 4.5%；
- (iii) 錄得上升的罪案分別與店鋪盜竊（增加 57 宗）、科技罪案（增加 24 宗）、車內盜竊（增加 10 宗）、暴力罪案（增加 10 宗）及失車（增加 9 宗）；以及

- (iv) 罪案舉報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與爆竊（下跌 24 宗或 -51.1%）、扒竊（下跌 18 宗或 -75%）、嚴重毒品罪案（下跌 11 宗）、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10 宗）及收債刑事案件（下跌 8 宗）有關。

**142.** 他續表示，警方除了會繼續關注各項重點罪案外，亦會多留意有增長趨勢的科技罪案及店鋪盜竊。由於警方預計今年相關罪案數字可能會繼續上升，故仍會繼續努力予以打擊。屯門警區會繼續教育市民提高對有關罪案的警覺性，並加強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此外，新界北總區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供地區罪案調查員分享打擊罪案的資訊，從而加強監察罪案的趨勢，以及向公眾報告最新類型的罪案和打擊科技罪案的方法，務求減低各區的罪案率。另一方面，警方已從零售業的安全管理等方面着手，希望打擊店鋪盜竊數字日趨上升的情況。

**143.** 有議員對屯門區內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表示關注，並對區內車內盜竊問題感到憂慮，故希望向警方查詢解決方案（例如會否與停車場管理公司合作研究防盜及偵破車內盜竊的設備），以遏止相關罪案。此外，有市民曾向她表示，縱然他們已將車輛停泊於收費停車場，仍屢次發生車內盜竊，甚至須報失車輛，故認為停車場保安亦未必周全。有見及此，她促請警方積極跟進相關問題。另一方面，她對警方近日迅速偵破綁架案一事表示讚賞，希望警方繼續加強與內地的情報聯繫，以便收集相關情報，打擊與國內人士有關的械劫案及綁架案，以釋除市民憂慮。

**144.** 有議員對警方有效降低扒竊案件數字表示欣慰，但表示區內（例如屯門市中心）經常發生店鋪及雜項盜竊案件，而有關科技的騙案亦日漸上升，故希望警方多留意上述罪案類別。此外，他留意到近日的失蹤人士大多為背景普通、年齡介乎十多歲的女學生，而她們離開住所後便查無音訊，情況令人關注。他明白警方已設立了專責部門負責處理這類案件，但多年來未有成功尋獲失蹤人士的消息。故此，他希望向警方查詢有關針對失蹤人口的工作，並建議藉預防措施減低相關罪案率。

**145.** 有議員認同店鋪盜竊及車輛盜竊案件有上升的趨勢。同時，他發現區內個別屋苑因為管理費高昂而收緊保安員方面的支出，並把保安員的編制改為兩更，導致夜間職位空缺及缺勤的情況變得嚴重。他憂慮若情況未有改善，保安人手嚴重不足的屋苑會出現保安漏洞，並可能導致更多罪案發生。為此，他希望警方能為相關屋苑、保安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146.** 屯門區指揮官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a) 車內盜竊及報失車輛**

2015 年 1 月至 3 月車內盜竊案錄得 15 宗，較去年同期的 5 宗上升了 200%，警方已偵破其中 5 宗。就他的觀察而言，此類案件較多發生於路邊及停車場等地方。本年錄得的 15 宗個案中，5 宗發生於路邊；2 宗發生於露天停車場；6 宗發生於停車場內；以及 2 宗發生於停車位。警方留意到近日部分車內盜竊案件多出現於工業區，並在貨車司機送貨途中發生。由於警方大多可即時拘捕涉案人士，故罪案數字亦有下降的趨勢。為此，警方會向貨物儲存公司廣泛宣揚相關減罪訊息，並提高貨車司機的警覺性。另一方面，2015 年 1 月至 3 月共錄得 12 宗報失車輛案件。雖然數字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3 宗多了 9 宗，但整體數字已有下降的趨勢，而警方亦已偵破了所有個案。由於報失車輛案件中有 9 輛為停泊路邊期間被盜，警方會加強晚間的巡邏工作，並建議車主將車輛停泊於保安性較高的停車場內，避免在路邊停泊。

**(b) 扒竊**

縱然相關罪案數字有下跌的趨勢，但警方會繼續努力，不會鬆懈。

**(c) 店鋪盜竊**

警方曾從年齡層、住所地點及涉案地點等多方面分析本年較去年增加的 57 宗案件，發現當中有 27 宗發生於藥房，21 宗發生於超級市場及 9 宗發生於運動及服飾店。在過去三個月內，總區已為保安人員及保安公司進行了兩次講座，而屯門警區亦已為區內兩個主要商場的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在 2015 年 5 月，警方會繼續邀請保安經理到警署參加講座，藉以宣揚提升保安措施(例如設置 CCTV 及增加保安人手等)的訊息。根據資料，2015 年 1 月至 3 月錄得的店鋪盜竊數字較去年多了 59 宗，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若發現有集團式盜竊個案出現，會派員多加留意及予以打擊，並會接觸更多保安公司以宣揚減罪訊息。

**(d) 科技罪案**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共有 77 宗科技罪案，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53 宗上升了 24 宗。案件主要與網上購物(59 宗)及裸聊(18 宗)有關。由於科技罪案性質不一，如案件涉及網上購物個案，警方可從受害人存入金錢的指定銀行戶口加以調查，但若其他科技罪案牽涉購物卡點數(例如 Alipay)及聊天平台(例如 WeChat)，追查會較為困難。此外，警方留意到市民已增加了對裸聊騙案的警覺性。在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 18 宗裸聊案件中，只有 2 宗涉及金錢損失，這顯示警方宣傳教育已有效用。然而，警方仍會

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到訪不同社區及學校舉行科技罪案講座、印製巴士廣告、舉辦展覽，以及與嶺南大學合作拍攝反罪案短片並上載至 YouTube 平台等），努力打擊科技罪案及提高市民對騙案的防範意識。

（e）失蹤人口

警方十分關注有關失蹤人口的案件，亦有留意涉及年輕人士的失蹤個案。即使失蹤時間較短，但警方仍會立即轉交個案予刑事組跟進。此外，警區總部亦設有專責處理失蹤人口的組別，以便密切跟進任何個案的進展。如市民懷疑發生失蹤個案，亦應盡速通知警方。

（f）收債刑事案

警方明白保安人員需要考取不同牌照及完成不同專業課程，並對工作有所熱誠。現時，警方其中一項地區關注事項為收債刑事案，並希望加強保安員相關知識。此外，警方會定期派便裝警務人員到區內大廈調查，並測試當值保安人員會否截停及查詢陌生人士的來訪目的。若然保安人員未有依循程序辦事，警方會發出警告信予相關的保安人員，牌照部及其所屬保安公司。如有接獲關於收債的刑事案件，警方分區指揮官亦會加強巡察相關地方，以加強阻嚇性。

147.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的回應。

（d）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48. 主席表示，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已載列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報告內（即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31 號）。故此，區議會會在稍後討論報告事項時，一併跟進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事宜。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49. 沒有區議會代表作出任何報告。

**VII. 內部事項**

**（a）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50. 秘書報告表示，在過去兩個月內並無議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21 號)**

15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d)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22 及 A23 號)**

15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內容。

153.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54. 主席續表示，在第 A22 文件內有兩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該項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5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22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56. 主席表示，有關第 A23 文件方面，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是份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方可通過作實。為此，秘書處推薦撥款 16 萬元予文件所列的一項申請。

157.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第 A23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2015-16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24 號)**

158.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屯門區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而另外的 1,400,000 元，

是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此外，總署另額外批撥 1,400,000 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預計將會撥款五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財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就財政預算作出討論，並通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總撥款額為 30,229,539 元，超額承擔 23.89%。

15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第 A24 文件的內容。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25 至 A30 號）**

160.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6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31 號）**

16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163. 主席表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已載列於文件的第二段。

16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a）立法會安排**

165.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討論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於是日發出的文件，一併處理觀塘、油尖旺及元朗區議會的重點項目計劃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副主席及仁愛堂代表將會出席有關會議，並會就「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兩個項目回應議員的提問。處方亦希望區議會主席能抽空以立法會議員身分出席會議。如有關計劃建議獲民政事務委員會同意，總署會盡快安排向立法會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務求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 2016 年初起開展有關工作。

(b) 「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

**166.** 有關項目的詳細建議書已於 2015 年 2 月獲總署批核。現時，合約顧問正為有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民政處將於合約顧問落實詳細設計草稿後，盡快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67.** 民政處正就相關的合作備忘錄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待取得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處方將與仁愛堂商討有關文件的內容及安排。此外，待項目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後，處方將分別就仁愛堂建議的青少年中心範圍及建議書內容簽訂兩份文件，即租務合同和服務合作協議。

(c)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

**168.** 合約顧問正安排為蔡意橋鄰近空置土地工程進行探井招標，並預計可在 2015 年 5 月取得探井的結果，以便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d) 時間表

**169.** 總署會繼續按原訂計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有關文件，以作審批，並期望於 2015 年第三至四季開展相關工作。

**170.**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171.** 沒有議員再就工作小組報告內容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5 年第 A32 號)

**17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73.** 主席請各與會者留意文件第 3 段。他表示，工作小組已決定將「沙灘節」的活動名稱改為「熱力節拍 SUN 界西@屯門沙灘節 2015」，並已去信通知秘書處。

**174.** 有議員表示，本年度沙灘節獲得總署的額外撥款，故財政預算較去年多了約 100 萬元。工作小組計劃投入約 58 萬元作宣傳用途，卻擬將原

訂於一天內進行的項目（例如「星級教室」及「全港青年人 Band Show 比賽」等）整合及安排於兩日時間舉行。她認為工作小組未有善用額外撥款，建議應增加活動數目及社區人士參與的項目等。此外，她亦建議減少宣傳計劃的開支，並分數天及於區內不同沙灘舉辦相應活動，以配合沙灘使用者共同參與沙灘節的主旨。

**175.** 有議員指出，他已於早前工作小組的傳閱文件回條中表達他對有關安排的意見，並以棄權表示不滿。由於沙灘節一向於每年的 3 月至 9 月舉行，以便更多青少年人能夠參與，但本年度沙灘節的一系列活動只集中於 5 月內舉行，故認為未能吸引正在上學及考試的青少年，有違以青少年為活動對象的目標。雖然他未能從文件了解活動的詳細資料，但認為一向為期半年的活動如今被濃縮至一個月，準備時間會較為倉卒，相關政府部門及負責機構亦會難於籌備。另一方面，他期望有關節目能盡量避免加插涉及政治題材的活動，以免違背沙灘節的原有目的。

**176.** 有議員認為沙灘節為屯門區每年的重點活動之一，並已成為具有屯門特色的項目。以往，沙灘節曾於不同月份舉行，故認為本屆訂於 5 月下旬舉辦亦未有不妥。他建議處方參考以往籌備沙灘節的經驗，以有限時間籌備更多活動。同時，他亦希望當日天公造美，以便活動可以順利舉行，讓更多市民能夠參與。

**177.**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1 月的會議上，原計劃於 8 月舉行沙灘節活動，但基於區議會的財政因素（例如區議會撥款由 140 萬下調至 114 萬等）及總署的額外撥款等情況，才把活動改於 5 月下旬舉行。儘管如此，準備時間仍很充裕，而現時的安排已達到廣泛宣傳的目的。在財政分配上，活動的部分支出會運用區議會撥款（例如聘請活動製作承辦商的費用）。為期兩天的活動目標對象是年青人及區內家庭，當中 5 月 23 日（星期六）的活動（例如「星級教室」等）以家庭互動模式為主，而 5 月 24 日（星期日）的活動則以典禮及年青人 Band Show 比賽等為主，活動流程及安排能展現屯門沙灘節的特色。

**17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亦就有關沙灘節事宜作出以下補充：

- (a) 由於總署額外增加約 100 多萬元的撥款，故本屆沙灘節的活動時間將可由以往的一天改為兩天。當中的活動除了包含以往的音樂原素（例如樂隊表演及「星級教室」等）之外，亦新增了各類音樂活動。活動的第一天以樂隊比賽及獨立樂隊表演為主，而第二天則以大眾

音樂為主，並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代為邀請歌星表演；

- (b) 除了音樂表演之外，亦安排了一些家庭及親子活動（例如吹氣遊玩設施及拍攝攤位等）。此外，透過總署的協助，沙灘節活動亦獲得香港賽馬會的支持，並安排了小型馬匹到場供市民合照，為活動增添新的原素；
- (c) 總署希望在一段指定期間透過多項全港性活動帶動區內氣氛，故是屆沙灘節亦已命名為「熱力節拍 SUN 界西@屯門沙灘節 2015」。由於沙灘節為新界西的主要大型活動之一，故總署亦樂於提供額外撥款，並希望透過活動傳播正面訊息至其他區域。由於牽涉的地區對象較以往為廣，故工作小組亦會投入較多資源於宣傳方面（例如印制海報及宣傳橫額等）；以及
- (d) 由於活動撥款的增加，故活動由以往單一承辦商籌備音樂會的模式改為兩份標書的形式（即分為台上表演活動及沙灘活動）。由於整體活動項目將由音樂節目、台下活動及宣傳等多個不同部分組成，故活動的所需資源亦會較以往為多。

**179.** 有議員認為活動於 5 月連續兩天舉行的安排並不合適，建議將該項活動改於 8 月舉行。此外，他亦認為於 5 月舉行活動的籌備時間會較為倉卒，亦為相關人士增添不少工作量。

**180.**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各議員積極參與於 2015 年 5 月 23 及 24 日舉行的屯門沙灘節活動。

**181.** 沒有議員再就沙灘節活動提出其他意見或查詢，主席遂宣佈通過上述文件內容。

## **VIII. 其他事項**

### **(a) 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

**182.** 有議員表示，有市民曾向他反映現時很多遊客駕車前來三聖邨品嚐海鮮，導致該區的泊車位供不應求，而領匯更藉機將很多商店改為食肆，並提高租金，導致該區一帶的商店及食肆不斷加價，影響該區居民的生活。此外，他指出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於是屆區議會任期內未曾召開任何會議，故希望就此作出查詢。

**183.** 身兼振興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回應表示，工作小組負責協助振興青山灣一帶的旅遊事業，現時該區的發展已經十分成功。有關領匯

的租金高低及商店發展的事宜已超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故議員不應為此而怪責工作小組。至於泊車位供不應求方面，他早已要求政府在附近地盤工程完成後，將該處改為停車設施，並正在跟進有關事宜。故此，安排會議與否應按需要而定，不應為開會而開會。

**184.** 有議員指出，非三聖邨範圍的議員不應就該區的事宜胡亂發表意見。此外，若議員對各區事務感到關注，除了可於會議上表達之外，亦可自行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反映。

**185.** 有議員指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將港九漁民聯誼會提出的民生事宜轉交工作小組跟進，以了解漁民的意見及訴求。

**186.** 有議員認為，非該區的議員亦可為該區的居民表達意見，作為屯門區議員亦應關注屯門區的整體事務。

**187.**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召集人早前已就安排召開會議的事宜與秘書處聯絡，並擬訂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舉行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會議議程會於會議舉行的三個工作天前發出，請各議員踴躍參與有關會議。

**188.** 提出查詢的議員表示，他的發言並非針對個人，而是希望反映居民的意見。

**18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6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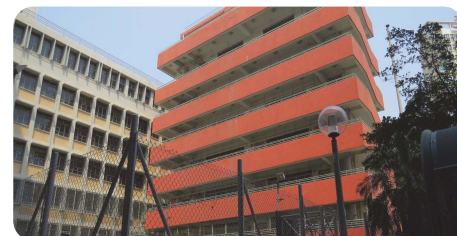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 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未來發展計劃

5.5.2015  
屯門區議會

將該空置校舍改為一所輕、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暨宿舍



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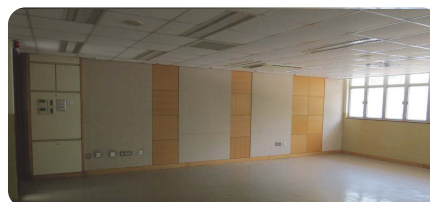
|               |                         |
|---------------|-------------------------|
| 2009/10<br>學年 | 新高中學制                   |
| 2010/11<br>學年 | 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br>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 |
| 2020/21<br>學年 | 預計屯門及元朗區的輕<br>度及中度學額需求↑ |



## 建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校舍部分

- 教學設施
- 行政設施
-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貯物室、  
洗手間等和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等)





## 建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宿舍部分

- 睡房和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及廚房貯物室、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工作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夜班當值教職員留宿房間
-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和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等)



## 新校

- 180名輕度智障學童及120名中度智障學童（包括60名中度智障宿生）
- 日常運作與一般中、小學相若
- 該校校車和褓姆車（短暫停泊於校舍外的路旁）

## 智障兒童

- 智能/學習/生活適應能力低於一般水平
- 分為「輕度」、「中度」、「嚴重」
  - 抽象及邏輯思考力
  - 記憶力
  - 專注力
  - 語言能力
  - 感知肌能
  - 社交
- 適當的訓練及協助：可學習一般生活的技能及自我照顧

如獲屯門區議會支持  
(未來工作)

- 技術可行性研究/申請撥款
- 公開邀請辦學團體申請營辦

謝謝！



##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 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 目的

- ◆ 介紹由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合開展的擬議「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 ◆ 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2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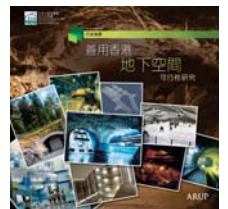
- ◆ 藍地石礦場位於屯門新市鎮以北約3公里，面積約30公頃
- ◆ 自1960年代初開始營運
- ◆ 新的營運合約將於2022年屆滿
- ◆ 有需要及早就該土地的未來用途作規劃，從而善用土地資源



3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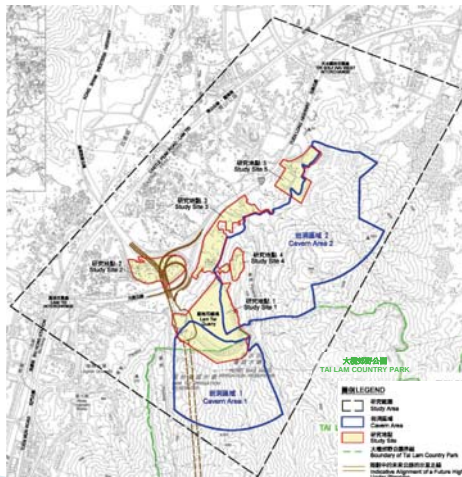
- ◆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開展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 ◆ 探討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可能土地用途
-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1年完成《善用香港地下空間-可行性研究》
- ◆ 研究初步確定藍地石礦場附近的山體非常適合發展岩洞設施



4

## 研究目標

- ◆ 檢視研究地點及岩洞區域的發展潛力及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



5

## 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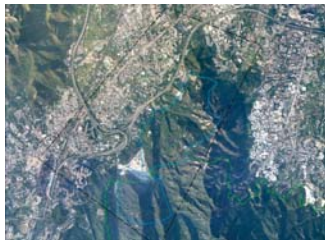
- ◆ 共272公頃，包括：
  - 5個研究地點-面積約66公頃
  - 2個岩洞區域-面積約206公頃



6

## 研究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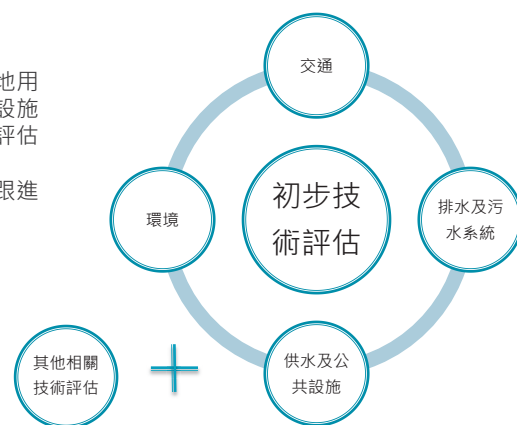
- ◆ 檢視發展潛力及探討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
- ◆ 擬議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和相關發展參數
- ◆ 擬備土地用途規劃概念圖



7

## 研究範疇

- ◆ 為擬議初步土地用途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初步技術評估
- ◆ 建議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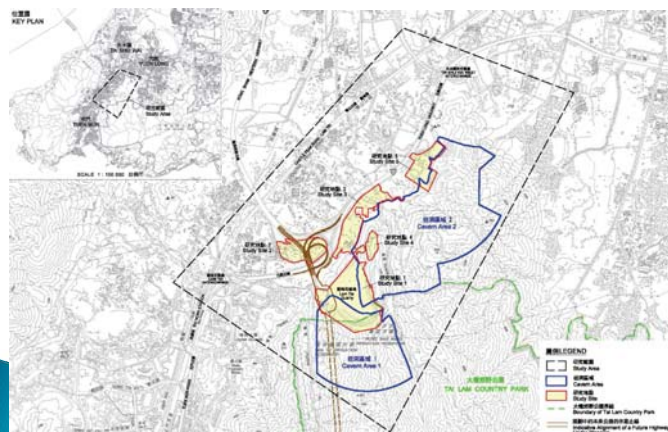
8

## 時間表

- ◆ 預計研究將於2015年第4季展開，為期約16個月
- ◆ 研究過程將會諮詢公眾，讓公眾人士對未來土地用途表達意見

## 徵求意見

- ◆ 請議員就上述擬議的研究發表意見



9

10

諮詢《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SKW/12》所載的修訂

CONSULTATION ON AMENDMENTS SHOWN ON THE DRAFT  
SO KWUN WAT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TM-SKW/12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The 22<sup>nd</sup>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TMDC) Meeting

5.5.2015



1

前言 Background

房屋需求

- 住屋是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會持續檢討各種土地用途，並改劃合適用地作住宅發展。

《施政報告》

- 政府進行了不同階段的「綠化地帶」用地檢討。其中有些土地雖然有植被，但緩衝作用和保育價值相對較低，而且毗鄰交通基建和供水排污等配套，具優勢改作房屋用途。

Housing Need

- Housing is a livelihood issue which is one of the prime concerns of the community.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reviewing various land uses and rezoning sites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as appropriate.

Policy Address

-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Green Belt (GB) review. Though some of the sites are vegetated, they have relatively lower buffer and conservation value. As these sites are close to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transport, water supply and sewerage, etc., they are considered to have good potential to be rezoned for housing purpose.

2

徵詢屯門區議會

- 規劃署於本年1月6日徵詢屯門區議會對擬議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的意見。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亦已向城規會反映。

TMDC Consultation

- On 6.1.2015,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consulted the TMDC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o Kwun Wat OZP No. S/TM-SKW/11. The views from the TMDC were reflected to the TPB.



2015年1月6日徵詢屯門區議會  
擬議修訂《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  
To consult the TMDC abou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o Kwun Wat OZP No. S/TM-SKW/11 on 6.1.2015



3

城規會同意擬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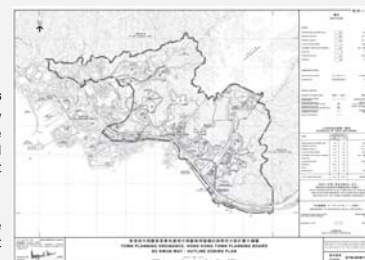
- 本年2月27日，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對《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1》的擬議修訂。

- 本年3月13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2》供公眾查閱，至2015年5月13日。

TPB agree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 On 27.2.2015,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of the TPB agreed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o Kwun Wat OZP No. S/TM-SKW/11.

- Pursuant to the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Draft So Kwun Wat OZP No. S/TM-SKW/12 has been exhibited for public inspection on 13.3.2015, until 13.5.2015.



《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SKW/12》  
So Kwun Wat OZP No. S/TM-SKW/1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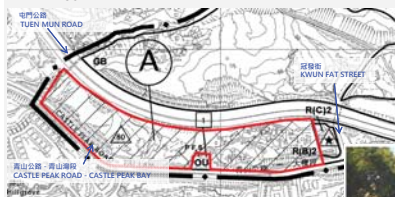
修訂項目 Amendment Item

大綱草圖所載的修訂

- 把青山公路-大欄段以北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並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80米。

Amendment incorporated into the draft OZP

- To rezone a site to the north of Castle Peak Road - Tai Lam from "Green Belt" ("GB") to "Residential (Group B) 2" ("R(B)2") and stipulation of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of 80mPD.



5



6

## 《註釋》及《說明書》 Notes and Explanatory Statement (ES)

### 《註釋》及《說明書》

- 在大綱草圖《註釋》的「備註」加入了「住宅（乙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即最高地積比率3.6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80米，以及略為放寬限制條文。
- 修改圖則的《說明書》以反映修訂項目；以及更新各用途地帶的一般性資料。

### Notes and ES

- The Remarks of the Notes to incorporate the development restrictions for the "R(B)2" sub-zone, i.e. a maximum plot ratio of 3.6 and the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at 80mPD, and a minor relaxation clause for the restrictions.
- The ES of the OZP are also amended to mainly reflect the corresponding Amendment Item, and to update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of various land use zonings.

7

## 提出意見 Giving Views

- 城規會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至2015年5月13日。議會 / 議員如欲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請於2015年5月13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
- 載有修訂項目的大綱草圖現置於城規會秘書處、位於北角及沙田政府合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鄉事委員會，讓市民於辦公時間內查閱。該大綱草圖亦可於城規會網頁 ([www.info.gov.hk/tpb](http://www.info.gov.hk/tpb)) 瀏覽。
- 規劃署於本年3月23日致函屯門區議會議員及屯門鄉事委員會委員通知有關修訂。
- Pursuant to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draft plan has been published for a period of two months public consultation until 13 May 2015. If TMDC/members of TMDC has/have any views on the subject amendments, **please send representation in writing to the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on or before 13 May 2015.**
- The draft plan incorporating the amendments is deposited a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in North Point and Sha Tin, the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the Tuen Mun District Office, and the Tuen Mun Rural Committee for public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office hours. The draft plan can also be viewed on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http://www.info.gov.hk/tpb>).
- PlanD has notified TMDC members and Tuen Mun Rural Committee members about the amendments via letter dated 23 March 2015.

8

謝謝  
Thank You

9

10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 2015-2016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 工作策略及目標

- ▶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
- ▶ 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 ▶ 讓香港的誠信文化得以深化和傳承下去



## 重點工作範疇

- 一) 「深入社區 宣揚廉政」
- 二) 廉潔選舉
- 三) 青年誠信教育
- 四) 廉潔樓宇管理
- 五) 商業及專業道德
- 六) 公務員及公共機構的誠信管理



## 一) 「深入社區 宣揚廉政」

- ▶ 邀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及屯門區議會贊助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屯門區倡廉活動



## 一) 「深入社區 宣揚廉政」

- ▶ 組織地區團體組團參觀廉署總部
- ▶ 舉辦「廉政公署茶敘」
- ▶ 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群宣揚廉政
- ▶ 鼓勵廉政之友策劃地區倡廉推廣活動
- ▶ 利用大眾傳媒及新媒體配合地區倡廉活動



## 二) 廉潔選舉

- ▶ 推出「反種票」宣傳
- ▶ 流動宣傳小巴及巡迴展覽



- ▶ 專題網站、電視、電台等宣傳
- ▶ 利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新媒體向年青一代發放廉潔選舉的信息



### 三) 青年誠信教育

- 大專 ▶ 「廉政大使計劃」及防貪講座
- 中學 ▶ 「高中iTeen領袖計劃」及倡廉互動劇場
- 小學 ▶ 「電子故事書閱讀計劃」
- 親子教育 ▶ 「智多多」卡通電影活動冊
- 少數族裔 ▶ 透過相關志願機構、學校及政府部門安排少數族裔青少年參與廉署活動



### 四) 廉潔樓宇管理

- ▶ 持續為法團、接獲修葺令的大廈及大廈管理組織安排倡廉講座及提供防貪服務
- ▶ 密切留意政府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的影響



### 五) 商業及專業道德



- ▶ 配合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誠信推廣計劃，向區內上市公司推介《董事誠信實務指南》更新版
- ▶ 針對涉及貪污投訴較多，及與本港經濟息息相關的行業，主動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六) 公務員及公共機構的誠信管理

- ▶ 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專題工作坊
- ▶ 向部門推介網上培訓教材
- ▶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培訓



### 鼓勵舉報及提供諮詢服務

- ▶ 提供舉報及諮詢服務
- ▶ 加強宣傳舉報貪污的信息



### 總結



- 繼續與時並進
- 不斷優化策略
- 攜手鞏固社區的廉潔文化



請各位議員繼續支持  
並提出寶貴意見！





#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2015

Tuen Mun District Operational Priorities 2015



# 2015年屯門警區行動計劃

## 屯門警區行動計劃參照過往有效的警政並配合2015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警隊的策略方針及新界北總區首要行動項目及行動計劃而擬定

### 首要行動項目

#### 打擊暴力罪案

- 維持前線強大警力，以遏止暴力罪案及街黨活動，並對高風險地點倍加留意。
- 積極巡查領有牌照處所及嚴格執行發牌條件，以主動防止午夜暴力罪行。
- 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報告。

####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

- 積極調查及打擊區內與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相關的活動。
- 開展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打擊黑社會份子，遏止黑社會活動及堵塞其收入來源，並特別針對利用青少年犯罪和涉及勒索的黑社會組織。

#### 打擊毒品

##### 毒販

- 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打擊毒販，並特別針對涉及學生及青少年的販毒活動。

##### 學生及青少年吸食毒品

- 加強學生及青少年的意識，防止他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 打擊「搵快錢」罪案

- 策略性調派警隊人手巡邏有關黑點，並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最新的罪案趨勢和積犯。
- 開展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涉及扒竊及店舖盜竊的活躍犯罪組織。
- 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並爭取社區支持，打擊「搵快錢」罪案。

####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

- 採用多機構合作的模式，加強市民對科技罪行的趨勢和現時常見行騙手法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對使用社交媒體帶來風險的意識。
- 在處理和調查科技罪行方面，加強訓練和作好準備。

#### 提高公眾安全

##### 公眾活動

- 主動與公眾活動的組織人和相關人士聯繫，增進彼此了解和爭取公眾支持。
- 專業地處理區內公眾活動，並評估有關風險，以確保公共秩序及安全。

##### 道路安全

- 透過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和有效的聯繫，以減少區內致命及嚴重的交通意外。
- 透過教育、宣傳和執法，提高行人及踏單車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

##### 重大事故及災難

- 做好準備，以迅速及有效的應變行動，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
- 定期進行跨機構演習，以測試和加強應變計劃。
- 分階段進行以指揮及情景為本的實務訓練，特別是針對涉及區內交通運輸系統事故的演習。

#### 加強反恐工作（「防衛盾計劃」）

##### 預防措施

- 提高區內警務人員及保安人員的反恐意識，確保他們準備就緒，以打擊恐怖活動。
- 在區內向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蒐集情報。

##### 做好充分準備

- 定期進行演習，以測試和加強應變計劃。

##### 應變行動

- 對任何事故作出具策略性的資源調配。

#### 地區性首要行動項目

##### 入屋犯法罪行（「屯結攜手計劃」）

- 聯繫和爭取居民的支持，鼓勵私營機構使用科技加強保安措施，包括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止罪案和蒐集情報，從而減少入屋犯法案。
- 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活躍於區內的竊匪。

#### 非法入境

- 維持強大的軍裝警力在街上巡邏，以遏止及偵查與非法入境有關的罪行。

##### 多元化警務

- 積極與區內不同族裔聯繫，以加強認識及攜手合作打擊罪案。
- 積極促進文化多元化，招募不同族裔人士參與區內活動。

##### 與追收債項有關的罪行

- 與屋苑及樓宇的管理機構、其保安人員及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合作，打擊與追收債項有關的犯罪活動。
- 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與追收債項有關罪行的報告。

##### 與工業／商業大廈有關的非法活動

- 與工業／商業大廈的管理機構、其保安人員及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合作，以防止及調查有關的罪行。
- 採用多機構合作的模式進行聯合行動，以及遏止有關的非法活動。



屯門分區警署 3661 1670  
Tuen Mun Police Station 3661 1670

青山分區警署 3661 1668  
Castle Peak Division Police Station 3661 1668

## 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 Hong Kong Police Mobile Application



Android 版本  
Android 2.3 或更高版本



iOS 版本  
iOS 4.3 或更高版本



香港警隊  
YouTube頻道



警隊公眾網頁